

# 2017年行政处罚案件年报表

序号	案号	案件(事故)名称	企业名称	立案时间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决定内容
1	(江海)安监立【2017】4号	江海区国兵碳酸钙填充母料加工场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件	江海区国兵碳酸钙填充母料加工场	3月21日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人民币1500元
2	(江海)安监立【2017】9号	江海区万隆灯饰包装部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海区万隆灯饰包装部	4月28日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人民币贰仟元。
3	(江海)安监立【2017】10号	江海区品溢五金加工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海区品溢五金加工场	4月28日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4	(江海)安监立【2017】11号	江门市江海区佰晟五金加工场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门市江海区佰晟五金加工场	4月28日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人民币贰仟元。
5	(江海)安监立【2017】28号	江门市江海区上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江海区上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月17日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6	(江海)安监立【2017】30号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8月1日	未按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7	(江海)安监立【2017】37号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9月4日	未按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人民币8000元。
8	(江海)安监立【2017】40号	江门市丹珑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门市丹珑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9月15日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9	(江海)安监立【2017】41号	江门天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天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0月27日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10	(江海)安监立【2017】42号	江门市凌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凌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月2日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11	(江海)安监立【2017】44号	江门市光美时代照明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江门市光美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11月10日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第8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